## 证券简称:迅捷兴

##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 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嘉之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之宏")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鉴于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等工作。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

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